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彥維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6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06495	1	利息	197414	1140430	1140604	(36/365)	15			2920.65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,920.65	
合計	209,416										

訴訟標的價額：209,416元（本金、利息）+1,200元（違約金）= 210,616元